新竹縣政府辦理115年度
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課程簡章

壹、緣起

為實施聯合國78年11月20日公佈《兒童權利公約》，我國於103年11月20日特制定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」，落實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，全方位構築守護兒少身心健康發展環境。

貳、計畫目的

一、提升兒童權利認知：增進相關專業人員對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的理解，確保兒童權益受到尊重與保障。

二、強化專業人員培訓：針對相關領域從業人員提供專業訓練，以具備兒童權利相關知識與實務應用能力，確保兒童最佳利益的實踐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肆、主辦單位：本府社會處

伍、參加對象: 本縣托育人員及兒少相關專業人員

陸、教育訓練內容(備註:9:00~9:30為報到及前後測時間)

場次	日期	時間	時數	課程內容	授課師資	地點
1	11/21 (六)	09:00-12:30	3	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原則	林慧華-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副執行長/社團法人臺灣兒童權益聯盟秘書長	新竹縣政府3樓第2會議室(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)

柒、報名事宜

一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學員留意報名時間。

(二)報名網址或 QR：

https://forms.gle/yZAzRJW1cqMv2MX78

(三)報名日期：請於11/16(一)17:00前完成報名。

(四)學員必須完成該場次完整課程，始授予研習時數。

二、錄取通知：

(一)於上課前，以電子郵件方式錄取通知。

(二)錄取後如不克出席，切勿找他人代理。取消報名請請自行來電告知或電子郵件聯繫取消(姓名)。

捌、注意事項

一、以當日簽到(退)、完成課程後測與調查問卷為依據，核予研習時數。

二、課程開始前30分鐘辦理簽到，課程結束後始得簽退。未克簽到、簽退者，不列計研習時數。

三、尊重智慧財產權，未經講師同意，請勿拍照、錄音(影)，或複製使用。

四、聯繫窗口：本府社會處兒少及家庭支持科陳小姐，電話:03-5518101分機3266，電子郵件:20037328@hchg.gov.tw。